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秉澧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觀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